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50號

上訴人 謝宛真

被上訴人 林育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訊息（LINE）或口頭等方法成立協議，以雙方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及000號土地上之同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路00巷0弄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地），進行二胎貸款，將雙方名下之貸款結清（即被上訴人之汽車貸款及上訴人之信用貸款）作為整合，總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上訴人當主貸款人，被上訴人當保證人方式進行貸款。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表示要以其銀行帳戶進行撥款，於撥款後給予被上訴人55萬元；111年9月12日上訴人以訊息通知被上訴人對保，於隔日在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完成貸款對保簽約，同月15日貸款承辦人通知貸款已匯入上訴人帳戶。上訴人竟未依協議給予被上訴人上開款項，並表示被上訴人須將名下之系爭房地產權2分之1過戶給上訴人家，才願給付55萬元。惟兩造間自始即無約定返還系爭房地作為給付55萬元之條件。爰依契約之約定，請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伊確曾表示「撥款用我的，我們的比較多，你的55我在直接給你」，但此係因其兄謝忠助向其說明，貸款

01 下來後被上訴人會把房子還給我們，付款條件係被上訴人應  
02 將系爭房地產權2分之1還給上訴人家為前提，系爭房地出賣  
03 後被上訴人亦取得20多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  
05 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此部分已確  
06 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7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廢棄部分，被  
0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被上訴人與謝忠助原為配偶，於111年7月25日協議離婚並辦  
12 妥離婚登記。離婚協議書約定：(二)財產之歸屬：①女方（即  
13 被上訴人）名下轎車0000000之二胎貸款由男方每月15日前  
14 歸還\$10,000，並於5年內清償，若女方需求須提前清償，  
15 男方須同意並負擔清償責任。②男方向女方借用之現金70萬  
16 元，每年償還10萬元，若女方需求則需提早清償。③女方過  
17 戶給男方之機車，應付1萬元給女方，以匯款付清後，結清  
18 此筆。④以上條件結清後，女方須將高雄市○○區○○路  
19 00巷0弄0號之房屋過戶給予男方。

20 (二)上訴人為謝忠助之胞妹。

21 (三)兩造因與謝忠助間之債務問題，於111年8月23日間透過通訊  
22 軟體Line達成協議，以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  
23 押權（即二胎貸款）。兩造於111年9月13日以系爭房地，向  
24 路竹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債權人為訴  
25 外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勁公司），債務人為兩  
26 造，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80萬元。和勁公司實際核貸與兩造  
27 之金額為150萬元，全數撥入上訴人帳戶。嗣後兩造將系爭  
28 房地作價630萬元出售，和勁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開立債務  
29 清償證明書，表明所借款項已全部清償。

30 (四)被上訴人不爭執於系爭貸款核撥後，上訴人曾匯款5萬元至  
31 被上訴人設於臺灣銀行之帳戶內。

01 (五)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侵占系爭貸款其中之55萬元為由，具狀向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侵占罪告訴，現由該署於113年1月  
03 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70號案件分案偵查中。

04 五、兩造爭執事項：

05 被上訴人依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有無理  
06 由？

07 六、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9 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本文即明。當事人締結之契約  
10 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為契約拘束原  
11 則、契約嚴守原則。

12 (二)查：

13 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因與謝忠助間之債務問題，於111年8月  
14 2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達成協議，以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  
15 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即二胎貸款），向和勁公司貸款150  
16 萬元，全數撥入上訴人帳戶，再由上訴人給付55萬元予被上  
17 訴人，和勁公司已如數撥款予上訴人，上訴人亦匯款5萬元  
18 至被上訴人之台灣銀行之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  
19 爭執事項(三)、(四)），兩造間確有上開約定，堪以認定。

20 2. 上訴人抗辯，當初答應貸款下來要給付被上訴人55萬元，係  
21 因謝忠助有對其說，被上訴人答應要把房子還給上訴人家  
22 （原審卷第23-24、59頁）。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有此項  
23 約定，就此項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  
24 責。

25 (1)上訴人於原審既陳稱其兄謝忠助轉述被上訴人同意貸款下來  
26 會將系爭房地產權返還上訴人家，非兩造間之直接協議等  
27 語。惟查：依兩造於111年8月中旬到9月中旬間，關於協議共  
28 同貸款150萬元，其中55萬元給被上訴人的對話紀錄，倘若  
29 確有此項重要之約定（將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二分  
30 之一產權返還上訴人家），衡情兩造應會直接於訊息（LIN  
31 E）對話中加以確認或留有隻字片語之相互對話、討論，然

01 遍觀該等訊息（LINE）對話內容，卻未出現任何相關之線  
02 索，實與常理不符，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難以採信。

03 (2)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上訴人與謝忠助之協議離婚書之記  
04 載，須於謝忠助清償車貸60萬元（須5年內清償）、借款70  
05 萬元（每年償10萬元）及機車款1萬元後，被上訴人始將系  
06 爭房地返還謝忠助（不爭執事項(-)），並非如上訴人抗辯15  
07 0萬元貸款下來（即111年9月15日），被上訴人即須將系爭  
08 房地移轉返還上訴人家，其始支付55萬元予被上訴人，是上  
09 訴人此部分抗辯，與上訴人之兄謝忠助與被上訴人間之離婚  
10 協議書之約定明顯不符，並無足採。

11 (3)謝忠助於另案刑事案件之偵查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偵字第2370號）證稱：「貸款前伊向被告提到這件事，  
13 她說要原告把其所有房子2分之1應給被告，被告才願意把55  
14 萬元貸款給原告，伊有在貸款前把這件事告訴原告，是當面  
15 談，沒有在對話紀錄」等語（限閱卷第8頁）。謝忠助與上  
16 訴人係兄妹，就系爭房地返還之事，利害關係甚巨，其證詞  
17 與上開離婚協議書之約定，明顯不符。查協議離婚書係成立  
18 於111年7月25日，整合貸款之商討與進行係發生於000年0月  
19 00日至同年9月15日前後，謝忠助既已同意於其清償負欠被  
20 上訴人之70萬元借款及車貸60萬元（依約至少須5年始能結  
21 清）之後，被上訴人始願將系爭房地二分之一產權過戶給謝  
22 忠助（男方），白紙黑字載明於先，被上訴人豈可能同意上  
23 開貸款下來返還房地才付55萬元之條件。換言之，謝忠助既  
24 明知其與被上訴人協議離婚之條件如此明確，被上訴人顯不  
25 可能答應上開違反協議離婚書面約定之條件，則謝忠助怎可  
26 能向被上訴人開口提出上訴人主張之條件？即便謝忠助向被  
27 上訴人開口提出此項條件，被上訴人又怎可能答應？是謝忠  
28 助於偵查中之上開證言，核屬偏袒、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足  
29 採信。

30 (4)上訴人又稱其兄有給付2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被上訴人固  
31 不否認此情，但主張此係前夫曾陸續向其借款，是清償過去

01 之借款等語（訴字卷第136頁），參之上開被上訴人與謝忠  
02 助間之離婚協議書（不爭執事項(一)），被上訴人此部分陳  
03 述，應屬可信。謝忠助支付之20萬元，無從認定係上訴人給  
04 付，不生一部清償之效力。

05 (5)上訴人又抗辯系爭房地作價630萬元出售清償前開貸款後，  
06 被上訴人取得30萬880元，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  
07 人主張此筆款項應作為謝忠助清償上開70萬元之一部，依上  
08 開協議離婚書之約定，被上訴人係於謝忠助清償約130萬之  
09 車貸及借款後，始將系爭房地過戶給男方即謝忠助，是系爭  
10 房地隱含有擔保謝忠助依約清償之作用，被上訴人主張此部  
11 分款項作為謝忠助提前清償上開債務一節，應屬可採。此部  
12 分款項，亦不能作為上訴人一部清償之認定。

13 3.綜上所述，上訴人之各項抗辯均不可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4 人給付50萬元，於法有據。

15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9日（於113年3月8日送  
17 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  
19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0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8 法官 林育幟

29 法官 余玟慧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李育儒